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吳金福

電話：0836-25330#58

傳真：0836-25021

電子信箱：chinfu03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070031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記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8月15日辦理南竿鄉津沙村21及145號疑似危
屋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所107年8月13日南財字第1070004916號函。

正本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工務處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政府疑似危屋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標的：南竿鄉津沙村21、145號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15日 上午10:00

三、會勘地點：同會勘標的

四、主持人：工務處吳金福科長

吳金福

紀錄：陳國華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南竿鄉公所 王如松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梁耀南

工務處

吳金福

六、會勘討論情形及決議：

- (1) 經現場勘查，該兩房舍應屬私有，已年久失修。
- (2) 津沙村21號房舍為鋼架造房舍，外牆增砌石頭牆面，內部為鋼鐵架之建築物，構造物屋架尚為完整，唯屋頂為依瓦作之鋼浪板構成，已受風災損害，銹皮外露及損害而漏水，未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問題。(現場傢俬仍在疑有人居)。
- (3) 津沙村145號房舍為鋼鐵造之屋舍，屋頂為依瓦作仿檜木之屋頂，已被檯害及風災等銹蝕損害，已不適人居，鋼鐵構架尚屬完整並未危及該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問題。